

##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6日上午9:30；
- 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公司总部（产业园）10楼会议室；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四) 召集人：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(五) 主持人：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金辉先生；
- 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2人，代表股份325,652,7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.66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319,979,3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.54%。

#### 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1人，代表股份277,098,495股，占公司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4%。

### 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48,554,214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6%。

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4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；
- 6、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（三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表决结果
议案 1	325,652,709	100%	0	0.00%	0	0.00%	通过
议案 2	325,652,709	100%	0	0.00%	0	0.00%	通过
议案 3	325,652,709	100%	0	0.00%	0	0.00%	通过
议案 4	325,652,709	100%	0	0.00%	0	0.00%	通过
议案 5	325,651,709	99.99%	1,000	0.01%	0	0.00%	通过
议案 6	325,351,709	99.91%	301,000	0.09%	0	0.00%	通过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
议案 1	277,098,495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2	277,098,495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3	277,098,495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4	277,098,495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5	277,097,495	99.99%	1,000	0.01%	0	0.00%
议案 6	277,098,495	100%	0	0.00%	0	0.00%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
议案 1	48,554,214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2	48,554,214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3	48,554,214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4	48,554,214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5	48,554,214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6	48,253,214	99.38%	301,000	0.62%	0	0.00%

#### (四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
议案 1	54,248,68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2	54,248,68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议案 3	54,248,68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4	54,248,68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5	54,247,687	99.99%	1,000	0.01%	0	0.00%
议案 6	53,947,687	99.45%	301,000	0.55%	0	0.00%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据向晖、计永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